

北京市丰台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文件

丰投促发〔2022〕9号

北京市丰台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关于印发 《丰台区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扶持 措施（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丰台区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扶持措施（试行）》已完成修订并经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现由我中心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2022年7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丰台区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扶持措施（试行）

为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推动丰台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一条 吸引优质企业入区发展。对年度区域综合贡献指标得分达到 50（含）分以上新入区企业，给予科技创新、上市补贴、高管奖励、办公用房等方面扶持，连续三年每年按综合贡献分档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定额扶持。

第二条 助力驻区企业做优做强。对年度区域综合贡献指标得分达到 100（含）分以上且增长率达到 10%以上驻区企业，按综合贡献指标增量分档给予定额扶持。对年度区域综合贡献指标得分达到 1000（含）至 5000 分的驻区企业，按综合贡献分档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定额扶持；对年度区域综合贡献指标得分达到 5000（含）分的驻区企业，按综合贡献分档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定额扶持。

第三条 加快新兴金融机构聚集。对新入区持牌金融机构和外资金融机构，给予最高 6000 万元扶持，对高管团队，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

第四条 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对新认定或新入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扶持；对成功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国家、市级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给予最高 300 万元扶持。鼓励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给予最高 1000 万元扶持。支持新技术在区内示范

应用。

第五条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企业上市，给予最高 1000 万元扶持。设立引导、投资、纾困等各类产业基金，支持培育优势产业集群发展。

第六条 保障高精尖产业发展空间。统筹全区楼宇和腾退空间资源，优先供给高质量企业和项目。创新产业用地供应模式，在立项、规划、审批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

第七条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招商。对经认定签约的招商中介机构，引进企业年度区域综合贡献达到 100 万元以上，连续三年给予当年综合贡献 5% 奖励。

第八条 促进中小微企业快速成长。设立中小微企业发展基金。对创新型中小微企业给予担保费减免、贷款贴息等扶持。培育创新创业生态，对经认定孵化平台，给予最高 500 万元扶持。

第九条 构建企业精准服务体系。建立企业诉求快速响应机制，完善区领导联系服务企业制度。对符合条件的人才，在子女入学、落户、住房、医疗、工作居住证、出入境手续办理等方面提供便捷服务。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丰台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负责解释，各相关单位依据本措施制定具体细则。原《丰台区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扶持措施（试行）》（丰投促发〔2020〕5号）自本政策发布之日起失效。

北京市丰台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1 日印发
